2025年10月31日 星期五 制作:宋帅帅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D₃₁₀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25-086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大遗漏。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
十八公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

引》《深圳 司规范运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训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 价等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 "在种"》(30年代》)	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
同时 引法》《上	简称"《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t,为全面贯彻落实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进一; 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定,对公司治理结构进 1会更名为审计委员会,并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行调整,公司同意不再设置监事会,审计与风险
原监事会 二、 为便	主席、监事在第六届监事会中担任的职务自然 《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于公司投资者理解《公司章程》修订情况,现将	免除,《监事会议事规则》同步废止。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比情况列示如下
条款第一条	施订前 少维护部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少念司")、股东帕彻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 "《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 "《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丁本章程。	"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 限公司。 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并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 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	限公司。 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并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
第五条	91330000255072786B。 公司住所: 永康经济开发区哈尔斯路 1 号 邮政编码: 321300	91330000255072786B。 公司住所:浙江省永康经济开发区哈尔斯路1号 邮政编码;321300
	董事长作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 会选举产生。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	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长作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 事务的董事。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
領ルタ	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 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 由公司承受。	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 抗籌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B执行职务造成他人删害的,由公司承担 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 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 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
	本公司章程目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 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多关系的 具有法律的识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 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的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 市口起记按系,股东印以起访公司董事、监事、经理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印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 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以赴诉公司。公司可以 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以他高级管理人员	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 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 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 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級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本公司称总裁,下同)、副经理(本公司称副总裁,下同)、副经理(本公司称副总裁,下同)、董	本章程所称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本公司教总裁 下局) 剧经理(本公司教总裁 下局)
第十七条	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本公司称首部财务官,下同)。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官,下同)。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每期而值,每股而值一元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 體与,稳僚,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判 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榜赔
第二十一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贈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贷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
第二十二 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 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即求出发行股份; (三)即据引载定流送红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股东会分别作由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多 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理有股系统经和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 方式。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 方式。
第二十六 条	公司因本蒙慰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 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五)项,第(五)项,第(五)项,第(五)项,第(五)项,第(五)项,第(五)项,第(五)项,第(五)项,第(五)项,第(五)项,第(五)项,第(五)项,第(五)项,第(五)项,指形的,应当自60年入注销,属于第(一)项,第(四)项,指形的,应当自60年入注转(属于第(一)项,第(四)项,指形的,应当60年入	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系股东会决议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旅第(二)项,第7五 项,第个、河域医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 27以上董率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
	月內转止或者注销:萬子第(三)項。第(云)項。第(云) 期情形的,公司合计特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 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內转让或 者注销。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內	月內較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大)项、第(大)项情形的,公司合计特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在3年內較让或者注销。
	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转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告担。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告担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 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 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 不得转让。上述人员家明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3 加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64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 公司的股份及其零边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 约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基 1年内不得转过。上述人员寓职后半年内,不得转仇
	有的水公司股份。 退上市公司进行戏益分赛等与数准第、监军和高级 管理人员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前发行的股份或公司向特定对效。按了所以 东、特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不得违反法律、行政 法规和国易等证券监督管理机成之下持有期限。卖出 司间、美田数集、爱田方式、信息披露等规定、并应当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案等等数法庫率。高级管理人员工 结构有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 经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4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 的股份或者公司向特定对拿发行的股份股东、转 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制核关于持有期限、卖出时间 卖出数量、卖出方式、信息披露等规定、并应当遵守部 进入方式、信息披露等规定、并应当遵守部
	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	
	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 个月内衷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內又买人,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 百萬事会将收取此所得收益,但显,证券公司因购入 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 务院证券监管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商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壳,股东持有 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能侧,	的证券在买人后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 内又买人,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商主,本公司商业 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人包制 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据 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能观,父母
	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移愿本条第一贵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 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可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 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愿愿本条第一故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代法承担继带任任。	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的 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集 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 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签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 东名册是证明股壳特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 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以务;持有同 一种实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调种义务。	脚,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 的为超益行。;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 参加股东会、共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依假法律、行政法规及企业的规定转让、赠与 (四)依假法律、行政法规及企业的的规定转让、赠与	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或赋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贴事会会计报告: 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 "还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巴)/依熙法律、行政法规及本草程的规定转让、赠 实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讨 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外 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上)公司经、由亚来等简单、社社后法者的股瓜公验。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特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 权利。	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 权利。
第三十四 条	股东提出查阅、复制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素取资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新增第三 十六条		(一)未召开股东念。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念。董事会会议来对决议事项进于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 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少)同意法义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Sente deditation I D.L.C. A. Siller de n.L. berg. Lide. Confederation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规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统
第三十七 条(原 第		限法股捷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 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想 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 对益受到他以外补的损害的,简宏规定的股东有权 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订
	區 半癸、重半空收到前级现定的政外上的面诗水后把建 据起诉讼。或者自败到请求之 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 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 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 而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领 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防 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
条(原第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水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人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权权利债率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型心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 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权权价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	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 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条)	公司政永區用股外以利股公司或者其他欧东庭成彻 失的,应当依法者归路偿勤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 避债多,严重损害公司债权、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 多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致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 多。	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设 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 务承担连带责任。
百第二十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助
		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 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动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注 规提供担保;
新増第四 十一条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以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
		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 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迎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 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
		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董 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
over Link date erre		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新増第四 十二条 新増第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 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十三条		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 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 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 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乡 董事的报酬事项;
	任司大監督、監督印版和書學((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六)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作出决议; (八)修改本章程; (九)对公司醮田 解聽令計制而來系統作出法议。	(七)修改本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 务所作出决议;
	(十)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一)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delivery with the formula of the delivery to the deliver
条)	(十二)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三)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超过5%的,以及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日常关联交易 协议;	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十五)审议批准因公司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 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十六)审议法律、行致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	(十四)审议批准因公司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 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 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	(二)公司及其密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推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被担保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保: (四)被担保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第四十五条(第四	债率超过70%; (五)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 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惯率超过70%; (五)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量 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十二条)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 通过外,还必须终业度董事合会议的20以上董事度
	通过外,还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审 议同意。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经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沙园会 即本今年沙前教第(工)所担保事所时 应约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 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	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 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对于本条第二款规定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 保事项以外的公司其他对外担保事项,须由董事会审	对于本条第二款规定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以外的公司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须由善事会司
	议通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 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第四十七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 定人数的2/3(即6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条(原第 四十四 条)	(二)的がおお本人はまた八日100c円 LIU/(A的肌を注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 情形。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第四十八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 规定的其他明确的地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	规定的其他明确的地点。
条(原第	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股东会 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的,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	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股东会
75.7	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于现场会议召 开日2个交易日前发布通知并说明具体原因。	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于现场会议召 开日2个工作日前公告并说明具体原因。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 中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	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治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
第五十一 条(原第 四十八	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 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 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条)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 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
	持。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	持。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
	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	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
	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 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	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证
第五十二 条(原第 四 十 九	10 日内禾作出反馈的, 里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
条)	正版[[7]的成果有权问益争会提及行开临问成果会,并 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	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 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	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
	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 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 持。	
第五十三	區争会或权尔决定自行召集权尔会的, 须书面通知重 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近 知董事会,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条(原第五十条)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 议公共时,由证券公县底提及有关证明材料。	10%。 审计委员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弃 会决议公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标
第五十四条(原第	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 会和共安子配会,董事会中政规律即权及对口户的职	料。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利
五 十 一 条) 第五十五	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 东名册。	的股东名册。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 由本公司承担。	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 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 提案。
第五十七	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 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 27%上 60% 扩联系统 第二日的发现在全人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条(原第	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 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	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金审权规定,或者不属于职东会职权范围的股份。
74.7	后,不停隊以放东会通知中已列列的提案或增加新的 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 提案。
	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六条 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二)以明显的大学经界。在1987年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 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 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第五十九 条(原第	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 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	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村
五十六条)	(四) 有収出席股外会股外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 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 登记日一经确认,不得変更; (五)会多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本) 図を建せた。大地主地中20世末。中、担定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扩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或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 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明网络投票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会网络可
	股东会采用网络投票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 明网络投票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 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 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	下午3:00。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
	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般东及实际控制人是	放路重争医选入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员
第八 年 (原第五 十七条)	(二)与平公司或杂公司的经取成求及实际控制入定 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	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
	(四)是否受过甲由此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 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 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 以单项提案提出。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 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 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
	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 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业库会议。	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 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
六 十 一 条)	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 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	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 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多
	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 托书。	托书。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	
条(原第	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 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 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	
条(原第 六十四	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 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	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协需多署于公司住所或者又集合议的通知中华空的

育七十一 条(原第 た 十 八 条)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 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	「取場かり、田辺干安雄事共同推华的一名董事士符。 申計・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合果人 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 职务时、由过半数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 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 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 社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 持会。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 持。
条(原第 大十九 条)	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法继续进行的, 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 同意, 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 继续开会。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 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 召开和表决程序, 包括通知, 登记, 提案的审议, 投票, 计票, 表块程果的宣布, 会议决议的形成, 会议记录及
た(原第七十条) 第七十四 た(原第 二十一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 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董事、高級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 作出解释和说明。
条) 第七十六 条(原第十三 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 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这程的7届头,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 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 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时义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附前感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理人。监票人姓名; (七)如秦君脱难应当数人会议证务的其他内容。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ト(原第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 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人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 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 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 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 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记的有效资料—并保存,保存 期限不少于10年。
*(原第 : 十五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直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
第八十条 原第七 十七条)	一。 下列車項由股东会以普通庆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根酬和文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五)公司年度报告: 郑忠议通过以外的比喻年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成更的新词分量方案和赊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报告; (五)除法律,行改法理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
	下列事項由股东会以特別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或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册宏审计总资产30%的; (六)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数第(一)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制度的,以及股东会以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或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析、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市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撤助计划; (六)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数第一一)规定的情形或数本公司股份;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业重水影响的、需要以转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条 (原第	与投票表法,其所代表的有表块权的股份數不计人有效表块总数;股东会块议的公告应当充分被露非关联股东的四趣和表块程序为。 使东的表块情况。 (一)般东会说文院交易事可之前,公司应当依原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参考深圳证券之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确定关联股东的范围。实股东或均划会股东侧时振宽东会,并可以依照大会制即创盟表决。 (二)股东会决议有关关联交易事功则;大学股份东北市运动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实现的其他股东有状要求关联股东上运动避避表决。 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状要求关联股东北主动问避最大、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状要求关联股东,进度扩展的避难及决定,并依据本章程之规定通过相应的决议;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起行表决,并依据本章程之规定通过相应的决议;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起行表决。并依据本章程之规定通过相应的决议;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起行表决。并依据本章程之规定通过相应的决议;关联股东回避和表决规行	家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参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 界上市规则确定关股股东的范围。关联股东或其授 权代表可以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依照股东会租序向到 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世界表决时应当但濉表决。
算八十六 条 (原第 八 十 三 条)	(三)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据名采取以下方式: 1.公司监事会提名; 2.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以 上的股东,其能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批选举政变更 的监事人数。 (四)贴左线女等底,独立等重、吹声磁头人的领干船	非职工代表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情股东会表决。 的方式提情股东会表决。 如下, (一)非职工代表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采取以下方式, 1、公司董事会提名; 2.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以上的股东,其据名偿选人人数不得超过取选举政变更 的董事人数。 经过了股东提名非职工代表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资于董事会会召开之前作政治解查关键。 (二)股东提名非职工代表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资于董事会会召开之前作出于而苏大将有关提名非职工代表董事包括独立董事)成选人的意图及候选人的简历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非职工代表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的经是人家在游戏赛的变料有美观。这些种保证当选后切求服行董事职责。 据第一页任何通知方式)、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否按政策的变料真实。这些种保证当选后切求服行董事职责,是他主任而派 第一页以任何通知方式)、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否按政策的资料真实。这些种保证当选定是公司董事申公司工代表大会选举户生。 股东会就选举明名成则名以上非职工代表董事中会 质制作规案是还股东会。 (三)职工代表策事相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户生。 股东会就选举明名成项名以上非职工代表董事的名册交货的经产则必及以上时,成当 来用家和发现。
第九十一条(原第 八十八条)	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 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 监票。 股东会对揭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 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 监票 并当份公布表决结果, 决议的表决结果裁入会议记录。	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九十二 条(原第 八十九 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 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信况和结果,并根据 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市表决结果前,股余杂现场,网络及其他表 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 东,网络服多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 多。	版状完项场96米的10小份平下19660美地5万公、云以 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索的表决情况允洁年,并根据 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 址方宗由诉讼事份公司,计理人 整雪人 股右 阳级
育九十七 条(原第 1 十 四 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在会议结 東之后立即就任。
L 十 六 条)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闹觞、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 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 按治权利,执行期满法。4年、城立告缓刑的。自缓刑 考验期满己户起未逾2年; (三)担任破产清新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了长、经 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债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 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债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 可、企业破产清晰完结与日起汽油3年; (四)担任因进结股州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 业的标证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的成产债价之户起汽油。1年, (元)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 院列身后储柱对行人; (六)被申证际运会处以证券市场缘人处罚,期限未满 (十)还应谈判照因公开礼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即限的未届满; (一)还应谈判照因公开礼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 建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即限的未届满;	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 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 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 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
第一百条	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 调,可适选往任。董事在任期届湖以前,股东会不能 无效解除;其中短期温,天即发选,在改选出的董事 就任前,顺董事仍应当5年报上牌,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就任前,顺董事仍应当5年报上牌,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和本率程的规定,规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此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人已能已 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申以及由职工 代表担任的董事。这十不得起过合司董事总数的 (一)根据本章程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提出接送董事名 (一)程据本章程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提出接送董事名 (二)在股东会召开的被重击转法人的详细资料,保 证股东在召集即对领险及人有足够的了解,	其职多,停止其履职。 非职工代表董事(含独立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 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取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无需提 交股东会审论、董事任即三年,任明届清前市直 股东会解除其职务,即工代表大金规章中在任期届满前由 股东会解除其职务,即工代表大金规章非石任期届满前由 股东会解除其职务,即工代表大会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明从就任之日总计解,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末边市边流,在变选出的董事 财任。前城市军师周尚末及时边流,在变选出的董事 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改法规,那门规章 和本章程的规定,随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但兼任 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 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条(中)第一条(中)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销略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使允为司的财产。 (三)不得报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报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报户公费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实验股东会员意,与本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会同意,与本公司可公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七)不得查自或者进行交易; (七)不得应自政营业行交易; (七)不得被自政营公司秘密,与自己或分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协师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政营公司秘密; (1)不得种更政策公司秘密; (1)不得种用其关联关系推告公司对法。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 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额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年取不正当利益、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史实义务; (二)不得特人司贷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
第一百百零 条 条 (原 九十九 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保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董事对公司负责于列勳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方政法则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占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二)应公平对特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被赔估直表求。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的审计录员会看使职权; (五)应当如实的审计录员会看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定收取权;
	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	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
	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	
新増第一百零六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非职工代表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职工代表大会可以决议解任职工代表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零 八条(原 第一百零 四条)	重事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拨路信息,所拨路的 信自事字 准确 完整 善事子法保证证券保行文件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 虧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 担附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 责任。
原第一百零五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 定执行。	删去
第一百零 九条(原 第一百零 七条)	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全部董 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 董事1名。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 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条百年,一百年,一百年,一年,一百年,一年,一日年,一日年,一日年,一日年,一日,一日,一日,一日,一日,一日,一日,一日,一日,一日,一日,一日,一日,	的提名、胂任或者解聘公司配总裁 首照序官等高级管理人员、辨长应其报酬率项和奖励事项; (十一)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工会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制政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 师事务所; (十三)所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一)审议批准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 (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年项。 (十一)法律,行致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 使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并设立战 格。提名、薪酬与移移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 会对董事会员作 很困本章程度有事会校规程行职 责,据案应当提交董事全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 会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	分立。解散及東亞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货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跨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跨任或者解明公司总裁,首席财务官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法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公司的法本管理制度; (十三)附近公司的法本管理制度; (十三)附近公司的战难等现实; (十三)附近公司的战难等现实; (十三)附近公司的战难等现实; (十三)附近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三位,实现,实现,实现实可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汇积,实现,实现,实现,实现,实现,实现,实现,实现,实现,实现,实现,实现,实现,
		(下转D311版)